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【2024】成兴检(X)字第(2871-1)号

项目编号: CXHJX2410286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季度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X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注: 如需公布监测数据, 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路 19 号		
联系人	陈志峰	联系电话	17778718066
采样负责人	常志军	采样日期	2024-11-26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4-11-28~2024-12-03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乙腈；乙腈的检测分包于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231012341148），分包报告编号：HY241128002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/		
编制：刘甜甜 签字： <u>刘甜甜</u> 审核：何银花 签字： <u>何银花</u> 签发：童 岩 签字： <u>童岩</u>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831117350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	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
			乙腈
DW001 废水排口	无色、微臭、微浑、 无浮油	09:52	ND
		11:56	ND
		13:54	ND
均值			ND
参考限值			/
单位			mg/L
采样人员	常志军、秦一飞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	
乙腈	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 HJ 788-2016	0.1mg/L
备注	/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现场采样示意图

